

2018 年度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中央、中央政法委员会、省委的工作部署；研究落实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的全局的重大部署、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福建”建设；研究制定执法司法、司法改革、法制宣传政策措施，重要事项报省委批准后实施；研究省直政法部门提出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实施监督的措施；推动全省政法机关调查研究；研究加强全省政法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工作；办理中央政法委和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经费	81	73
福建省法学会	行政经费	11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福建省委政法委主要任务是：社会稳定重点工作项目；综治平安建设重点工作项目；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项目；政法队伍建设重点工作项目；法学会重点工作项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一）健全维稳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机制。
- （二）健全综治平安奖惩机制。
- （三）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 （四）加快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建设。
- （五）推动省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 （六）健全扫黑除恶案件线索平台和举报奖励机制。
- （七）推进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治理。
- （八）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 （九）推进反邪教“两员”队伍建设。
- （十）推进政法舆情“三同步”机制建设。
- （十一）举办全省政法委系统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
- （十二）推进“拥抱法治新时代、踏上平安新征程”主题宣传活动。
- （十三）深化“双百”法治宣讲活动。
- （十四）组织实施政法重点课题调研项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3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3.8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55.00	本年支出合计	4,773.8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4.1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91.9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91.99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2.14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2.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3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5.4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5.4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9.8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87
		经营结余	
合计	5,029.12	合计	5,029.12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355.00	4,3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0.91	3,04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8	23.4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3.48	23.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17.43	3,017.43					
2013601	行政运行		1,856.78	1,856.7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65	1,120.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74	25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74	251.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0	49.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5	19.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79	182.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99	11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99	11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99	11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08	20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08	20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57	159.57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1	43.51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773.81	2,480.12	2,293.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42	1,894.57	1,159.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8		23.4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3.48		23.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		1.8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5		1.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9.09	1,894.57	1,134.52			
2013601		行政运行	1,860.22	1,860.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52		1,134.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35	3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3.84		1,133.84			
20404		检察	386.55		386.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6.55		386.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8	276.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18	276.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3	5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34	206.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5	9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5	96.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5	9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1	213.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1	21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80	16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1	4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42	3,05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3.84	1,133.8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9	276.1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05	96.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3.31	213.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55.00	本年支出合计	4,773.81	4,77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4.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32	255.3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4.13	基本支出结转	75.45	7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79.87	179.87	
总计	5,029.12	总计	5,029.12	5,029.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773.81	2,480.12	2,293.68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3.48		23.4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5		1.85
2013601			行政运行	1,860.22	1,860.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4.52		1,134.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35	34.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6.55		386.5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47.29		747.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3	5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1	1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34	20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5	96.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80	169.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3.51	43.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773.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35.69
310	资本性支出	489.2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80.12	2,036.24	443.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0.98	1,950.98	
30101	基本工资	393.31	393.31	
30102	津贴补贴	451.89	451.89	
30103	奖金	250.41	250.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71	32.7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5	20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0	2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4	80.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80	169.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17	34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88		443.88
30201	办公费	30.92		30.92
30202	印刷费	2.09		2.0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11.34		11.34
30207	邮电费	31.05		31.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32		32.32
30211	差旅费	9.43		9.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10		51.10
30213	维修(护)费	147.72		147.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25		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9		4.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5		19.35
30228	工会经费	25.27		25.2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9		34.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1		25.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6	85.26	
30301	离休费	29.36	29.3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1	15.4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9	40.4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让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4	7	8	11	12
类	款	项	合计						
本部门无此项收支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43.88
（一）支出合计	2	108.56	（一）行政单位	23	437.8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51.1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6.0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2.5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7.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4.5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4
3. 公务接待费	7	4.8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1）国内接待费	8	4.89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5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5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1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4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51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9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2018年度

附件1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2,966.34	2,966.34	2,966.34				2,362.86	2,362.86	2,362.86			
货物	2	486.64	486.64	486.64				202.63	202.63	202.63			
工程	3	2,321.70	2,321.70	2,321.70				2,160.23	2,160.23	2,160.23			
服务	4	158.00	158.00	158.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74.13 万元，本年收入 4355.00 万元，本年支出 4773.8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32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4355.0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5 万元，减少 1.6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355.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4773.8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85.48 万元，增长 22.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80.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6.24 万元，公用支出 443.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93.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74.13 万元，本年收入 4355.00 万元，本年支出 4773.81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32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4355.00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5 万元，减少 1.6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355.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18 年支出 4773.8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85.48 万元，增长 22.7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80.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36.24 万元，公用支出 443.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93.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73.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5.48 万元，增长 22.7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专项业务活动(项级科目) 2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厦门会晤”安保车辆租赁费。

(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级科目) 34.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03 万元，减少 44.93%。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活动费按照厉行节约，节俭办事的原则，利用机关现有的办公环境及设施开展党建活动。

(三)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1860.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68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正常运转费用。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113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3 万元，减少 5.51%。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了会议费等支出。

(五)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38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5.97 万元，增长 3553.5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法部门涉案财物信息化建议设项目进度款，2017 年度仅支付该项目可研报告 10.58 万元。

（六）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级科目）747.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47.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付省级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度款648.07万元及福建政法系统网络互通及通信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进度款99.22万元。

（七）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级科目）未支出，较上年决算数下降128.1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资金拼盘，分2次下拨福建政法系统网络互通及通信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资金，支出的科目分别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及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17年支付建设资金是在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科目下支出，因科目资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因此，2018年无该科目下资金支出。

（八）行政单位离退休费51.43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18.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06.34万元，合计支出276.1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4.4万元，减少1.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调整等。

（九）行政单位医疗经费96.0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0.79万元，减少38.80%。主要原因是根据医疗经费的调整及2017年度补缴以前年度医疗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169.80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20.85万元，增长了13.80%，主要是工资基数的调整。

（十一）提租补贴 43.5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8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

（十二）其他党委厅（室）及相关机事务支出 1.85 万元，减少 3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按合同要求支付福建省稳定指数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进度款，因该项目时间超过两年，结余经费被省财政厅收回。2018 年需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原支出预算科目其他党委厅（室）及相关机事务仅余 1.85 万元，因此，从原有科目中支出 1.85 万元，其余项目款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0.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36.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56 万元，同比下降 41.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1.1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培训、学术交流、交流访问。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277.96%，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省委临时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4.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费、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了 80.25% 和

53.63%，主要是：1. 2017 年度主要有购置中巴车辆 1 辆，小车 2 辆，2018 年度购买 1 部小车；2. 加强对车辆运行费日常管理，车辆全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车辆定点停放等措施，保证车辆运行费持续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 4.89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政法委、各省政法部门到我省调研、考察及我省基层政法机关到我委汇报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51 批次、接待总人数 298。与 2017 年相比，我委机关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35.32%，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管理。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度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50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904.1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共对 2018 年度 1 个清单项目，2 个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福建省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平台，省级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64.49 万元。同时，对 2018 年度 904.15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司法救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严格按照《福建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福建省省级国家司法救助分类标准》逐项审批个案，共使用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280 万元，救助 61 件案件，涉及救助对象 83 人，实现个案精准救助、公平救助；帮助一批当事人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有效减少矛盾纠纷及信访数量。发现的主要问题：1. 省级救助资金每年财政预算 350 万元多年保持不变，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僧多粥少”，无法应对逐年递增的救助案件。政法各部门只能控制个案救助金额上限，并选择较紧急、损害程度较严重的案件优先救助 2. 国家司法救助主要是通过一次性支付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一定数额现金的形式进行，较少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民政救济等其他救助形式相衔接，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的生活困境。3.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突出问题的若干意见》，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法治化，2018 年省委政法委、省财政厅改变省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集中审批个案救助申请的做法，将省级国家司法救助年度资金直接分配省直政法部门审批使用，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救助决定书。由于省公检法部门首次独立办理，在建立审批发放程序、制作法律文书、出台相关规定方面有待探索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1. 根据《福建省省级国家司法救

助分类标准》，个案救助金额上限从原有的 5 万元上升到 19 万元，且将随着每年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上调，建议 2019 年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350 万元，并视使用情况适时予以追加投入。2. 政法各部门要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济相衔接，联合民政、劳动、教育等部门在生活、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解决被救助人的实际问题。对未达救助标准、确有困难的申请人，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移送机制，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3. 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随机抽查各地、政法各部门已备案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并联合省财政厅对省直政法部门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并纳入年度综治考评范围。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案件数	≥50 件	61	审批救助案件数量	10	10
		救助人数	≥70 人	83	70 人及以上 15 分，60-70 人 12 分，50-60 人 10 分，50 人以下 5 分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个案比例	≥90 百分比	100	90%以上案件按标准发放 5 分，80%-90% 按标准发放得 4	10	10

					分， 70%—80% 得 3 分， 70%以下 不得分		
		按标 准控 制个 金额 上限 比例	≥95 百 分比	100	95%以上 个案未超 救助金额 上限得 5 分， 80%—95% 个案未超 上限得 4 分， 70—80%得 3 分。70% 以下不得分	10	10
	时效 指标	审批 时间	12 月 30 日前完 成个案 审批	0	在指定时 间前完成 所有审批 个案程序 得 10 分，完成 90%的得 7 分，90% 以下的不得分。	10	10
	成本 指标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当事 人及 时获 得救 助	≥90 百 分比	100	90%案件 年内将资 金发放至 当事人手 中得 40 分， 80%—90% 案件及时 发放得 30 分， 70%—80%	10	10

					案件及时发放得 20 分，低于 70%的得 10 分。		
		资金保障水平提升	≥ 2238 万元	2648 万元	2018 年全省市县两级财政配套国家司法救助预算金额较 2017 年有提高，得 10 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赴省级政法部门信访数量下降	≤ 27477 件次	24770 件次	2018 年赴省公检法部门信访数量较 2017 年有下降的，得 20 分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满意率百分点	≥ 90 百分比	96.75	全省执法工作满意率达 90% 以上得 10 分，80%-90% 得 8 分，70%-80% 得 6 分，60-70%得 4 分，低于 60%不得分。	10	10

福建省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平台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福建省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平台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6.42 万元，执行数为 386.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8.24%。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初验后确定泉州石狮市作为试点单位，从 9 月 1 日起先行试运行，为全省推广应用及平台优化完善提供借鉴参考。应该说，这个项目是我省为解决现行涉案财物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公检法在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监督流有机融合上的一次尝试。发现的主要问题：1. 选择泉州石狮市作为系统平台试点地，是基于其试点基础较好，但由于试点地较远，不利于试点期间的指导联系，如石狮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在政法网接入线路事项就耗时 1 个多月。2. 原有项目可研内容由公检法各部门确定，一些涉及涉案财物管理的工作流程提供的不够具体、明晰，另外，在需求调研中还发现有些流程与线下流转不一致，需按照实际需求重新调整。3. 项目不仅涉及省级公检法、财政多部门及各部门内部多个内设机构，平台开发还涉及公检法原有业务应用系统原开发商对接，协调事项多、难度大、耗时长。下一步改进措施：1. 针对现有试点地过远不利于指导推进的问题，加大指导力度，采取不定期驻点石狮市试点单位或在福州市增加一个试点单位。2. 以业务部门牵头为主，加大部门间的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涉案财物流程及业务需求，并尽快建立平台系统相应配套机制。3. 要充分发挥项目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推进过程中对具体涉及对接各部门的问题及任务，进一步明确完成时效，强化绩效责任落实。

福建省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平台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户需求调研目标完成率（5分）	≥5 个	5	每完成 1 个部门需求调研得 1 分。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原型设计目标完成率（5分）	≥5 个	5	每完成 1 个部门得 1 分。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5	5
	质量指标	初步验收（6分）	6	6	通过初步验收得 10 分，未通知专家评审得 0 分。	6	6
		质量管理水平（4分）	4	3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 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情况。完全达到：4 分，基本达到：3 分，部分达到：2 分，未达到：0 分。	4	3
	时效	项目	10	8	得分=实	10	8

	指标	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10分）			际进度/0.2*指标分值		
		完成的及时性（10分）	10	8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10	8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金额（5分）	5	5	财政投入资金与财政拨付资金一致得5分，不一致得0分	5	5
		时间成本（5分）	5	0	项目建设整体进度与项目完工所需时间匹配的得5分，不匹配的得0分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架构复用（10分）	10	10	已实现省级对接得10分，未对接的0分	10	10
		复用政务云平台（10分）	10	10	已申请使用省级政务云资源得10分，未申请得0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平台对接	10	10	完成数据汇聚及上传得10	10	10

		(10分)			分，未完成得0分。		
		实现数据贯通(10分)	10	10	完全达到：10分，基本达到：6分，部分达到：3分，未达到：0分。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10	10	总体满意：10分，基本满意：6分，不满意：0分。	10	10

省级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8.07万元，执行数为64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1.基础环境搭建。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完成政务云资源申请和大数据平台部署。向省数字办申请对接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综治业务相关数据。2.需求调研工作。召开项目需求调研座谈会，收集吸纳委机关相关处室、10个省直试点厅局、10个设区市党委

政法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政法工作领导小组）和部分县（区）党委政法委相关人员对平台建设的意见建议。组织项目组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地市个性化需求调研。进行用户需求说明书编制。

3. 原型设计开发。完成省级网格化平台和民政厅（试点）数据资源中心2个系统原型设计开发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经调研，民政点（试点）部分由于机构改革，需建设的军人优抚系统和城乡医疗救助系统无法进行对接，同时存在新增需求，故后期需进行项目变更，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资金变更。
2.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需要各相关部门及配合单位协调存在问题及建设成果暂时未能体现出社会效益。
3. 项目资金目前到位1000万元，按照项目进展情况2018年支付仅支付648.07万元，尚有1160.23万元资金存在缺口。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明确需求，确定变更内容及是否影响资金安排，并按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2. 2019年度项目建设工作将重点从社会效益出发，有效服务设区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
3. 建议省发改委、财政厅按照项目可研批复金额、招投标结果金额尽早明确资金拼盘。

省级网络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户需求调研目标	10	10	每完成1个地市需求调研得0.5分，	10	10

		完成率			每完成 1 个试点省直厅局需求调研得 0.5 分。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原型设计目标完成率（6 分）	2	2	完成省级网格化平台原型的 4 分，完成民政厅试点数据资源中心原型得 2 分。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6	6
	质量指标	用户需求说明书通过数字福建专家评审（5 分）	10	10	通过专家评审得 10 分，未通知专家评审得 0 分。	10	10
		质量管理水平（4 分）	4	3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 理，达到国家、部委或行业等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的情况。完全达到：4	4	3

					分，基本达到：3分，部分达到：2分，未达到：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10分）	10	10	得分=实际进度/0.2*指标分值	10	10
		完成的及时性（4分）	4	4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4	4
	成本指标	财政拨付金额（3分）	3	3	财政投入资金与财政拨付资金一致得3分，不一致得0分	3	3
		时间成本（3分）	3	3	项目建设整体进度与项目完工所需时间匹配的得3分，不匹配的得0分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架构复用（10分）	10	10	已对接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得10分，未对接的0分	10	10

		复用政务云平台（10分）	10	10	已申请使用省级政务云资源得10分，未申请得0分。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地市网格工作（10分）	10	10	完成前期对接调研得10分，未完成得0分	10	10
		实现“两级平台、五级贯通”模式（10分）	10	6	完全达到：10分，基本达到：6分，部分达到：3分，未达到：0分。	10	6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10	10	每完成1个地市走访得1分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10	1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8.6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904.15 万元，执行数为 90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1. 2018 年，省委政法委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四大职责”，扎实推进“四大建设”。

2. 扎实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和过硬队伍建设、智能化建设，圆满完成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安保维稳任务。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到中央第 4 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受全国扫黑办表彰单位数量位居全国第三，超过预期。

4. 积极开展平安建设继续位居全国前列，群众安全感率达 98.45%，比上年提高 3.89 百分点，超过预期。

5. 深入开展法学研究，全面完成法学课题 23 项，并有 8 篇课题调研报告在《成果专刊》发表。

发现的主要问题：1. 平安福建建设过程中，不同地方存在考评标准不一致，但是全省综治考评评分则存在统一评分。2. 由于政法综治工作社会牵涉面较大，需要多部门、多层次的配合，工作完成的时间上存在对接问题。3. 法学课题研究存在滞后性，缺少可操作性，开展“双百”活动，主要针对政法部门的政法干警，对社会普通民众宣讲法治知识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推动平安福建综治考评评分标准统一，全面推动综治考评评分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2. 加

大政法各个部门的及各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完善各环节相关工作的推动，对既定工作对标、对表完成。3.全面提升法学研究的水平,贴近当前社会热点、难点、节点、痛点等问题，全面梳理年度法学研究的课题。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县市进行综治考评。	≥89 个	89		10	10
		组织综治考评小组。	≥10 组	10		10	10
		政法宣传平台“晴朗天空”粉丝数	≥25 万人	30		5	5
		政法宣传平台“晴朗天空”年推送微文阅读总量	≥180 万人	200		6	6
		省法学课	≥25 项	23		4	3.68

		题调研。					
		举办“双百”法治宣讲会	≥4 场	6		5	5
	质量指标	微信宣传内容的准确性	0.5%	0.6%		5	4
		0.6 课题成果在法治专业期刊上发表。	≥6 期	8		10	10
	时效指标					0	0
	成本指标	投入业务经费情况	90%	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法治宣传条目	≥70 条	85		10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较好成绩	前 5 名	0		10	10
		全国平安	前 5 名	0		10	10

		建设 综治 考评					
	生态 效益 指标					0	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0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指标	群众 安全 感率 98.45	≥90 百 分比	98.45		6	6
		执法 工作 满意 率	≥90	96.75		4	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压缩车辆运行费、物业费、印刷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2.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0.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6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